

附件 3

拉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1 全市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的 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事项。 2.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要求。 3.禁止引入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技术、设备、工艺。 4.严禁高耗能、高污染和高排放项目进入拉萨市，持续做好落后产能淘汰工作，严防反弹。 5.城镇建设、工矿企业开发活动禁止侵占拉鲁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雅鲁藏布江中游河谷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热振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等保护区，旅游开发活动禁止侵占保护区核心区。涉及源头水保护区的区域禁止进行不利于水资源及生态保护的开发利用活动。 6.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7.禁止城镇开发建设活动非法侵占拉萨河河道岸线。 8.禁止擅自占用或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用途。禁止任何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改变或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 9.禁止在中心城区规划用地范围内以及旅游线路沿线开山采石、采矿。 10.禁止新建达不到最低开采规模要求的采矿项目。禁止擅自违法违规外扩采矿作业场范围，严格控制人员活动区域；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恢复治理方案，加强矿区及周边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 11.禁止在城市主导风向的上风向新建可能会对空气质量有较大影响的项目。 12.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项目。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 2.限制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家具制造业等项目在工业聚集区外审批、建设、投运。 3.严控新建露天开采矿山。 4.严格控制不符合各县区、产业园区规划主导产业的项目入驻对应区域。 5.涉及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应入园进区，并符合园区（或专业片区）产业定位，区外污染防治水平低下、防护距离不足和存在其它环保问题的涉重企业应加快关停、入园进区。 6.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涉重项目，扩建和改建项目不得增加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 7.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8.逐步在新建、改建、扩建水泥熟料项目环评中推进增加碳排放分析内容，已建项目适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 2.针对环保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环保投诉的现有企业，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其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3.促进企业向国家级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拉萨高新区、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达孜工业园、拉萨综合保税区、雅江工业园、智昭产业园、林周鹏博产业园、聂当工业园等工业集聚区集中发展，资源集约利用。 4.优化重点区域、产业的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搬迁。
生态修复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遵循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基本原则，合理布局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重点在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等区域因地制宜开展修复治理工程。 2.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和景观影响，科学设计、优化选址选线。合理设置取料场、弃渣场、施工便道和生活营地等临时设施，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3.通过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恢复自然植被，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能力。加强高寒草原生态系统保护，推进天然林保护和退化草地治理工程实施，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防护能力。加强高陡山坡流动沙地等重点区域生态安全监控，加强土地沙化和水土流失治理和预防。提升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平，加强沙生植被保护。推进实施野生动植物保护及保护区建设工程。维护生物多样性，确保珍稀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不减少以及生境不受破坏。开展天然草地保护、农牧区传统能源替代以及防沙治沙工程。
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综合考虑区域环境容量、污染物排放强度等因素，建设与之匹配的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等环保基础设施。 2.鼓励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振兴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且符合县级以上乡村规划的乡村民生建设内容可按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执行。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p>1.现有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热力供应要进一步提升除尘、脱硝、脱硫效率，减少氮氧化物和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量。</p> <p>2.印刷、家具制造、通用设备制造、医药、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要加大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提升整体去除效率，降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3.持续推动老旧机动车淘汰，减少移动源的大气污染物排放。</p>
	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p>1.加快落后产能淘汰、水泥行业技术改造、燃煤锅炉整治以及扬尘面源治理。氮氧化物减排潜力主要来自清洁能源替代、黄标车淘汰、燃煤锅炉整治；颗粒物减排潜力主要来自清洁能源替代、工业源整治。</p> <p>2.新增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的工业企业，其排放强度和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不得低于现役项目排放水平。</p> <p>3.工业源积极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实施区域工业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继续加强工业除尘、脱硫、脱硝及挥发性有机物控制和削减措施的实施，提升相应去除效率及运行稳定率；新增工业大气污染源应同步配套高效污染物去除措施。</p> <p>4.加快老旧车辆、黄标车的淘汰和不达标车辆的整治，鼓励新能源汽车的推广。</p> <p>5.大气生活源全面推进清洁能源供应，加大清洁能源（天然气等）覆盖，有序减少农村地区薪柴、牛粪燃烧的使用量；鼓励城镇生活使用太阳能；稳步推动城镇化，改善人居环境，减少生活能源消费的大气污染物排放。</p> <p>6.工业 VOCs 排放量要满足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指标要求。</p> <p>7.到 2025 年，拉萨市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和非金属矿采选业除尘效率达到 95%，其他行业除尘效率不低于 75%；远期三个行业除尘效率达到 99%，其他行业除尘效率不低于 85%。</p> <p>8.到 2025 年，城市公共汽车节能环保车辆比例（包括清洁能源车辆）比例达到 90%，出租汽车节能环保车辆比例不低于 90%。</p> <p>9.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东至达孜区桑珠林，西至堆龙德庆区乃琼镇、经开区（A 区、B 区），南至柳梧新区、文创园，北至城关区（含教育新城）内禁止高污染燃料销售和使用，其中高污染燃料指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燃料。</p> <p>10.加强工业企业监管，涉及水污染物排放的，应逐步建立在线监管系统。</p> <p>11.控制农牧业面源污染，参照工业点源模式管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以粪污处理方式及资源化利用能力倒推养殖规模，强化拉萨河、雅鲁藏布江沿岸设施农业化肥农药施用管控，推广高效施肥技术、灌溉技术等，提高化肥利用率，减少农业种植源污染。</p> <p>12.新建有色金属矿产采选禁止工矿废水排放；现有企业强化尾矿库、污水处理设施监管。</p> <p>13.强化生活污水治理，以尾水排放去向确定排放标准，因地制宜选取治理技术及方法，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p> <p>14.强化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推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从源头减少处理处置量；加快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建设、完善“三防”设施，避免污染区域地下水。城关区、堆龙德庆区、达孜区、经开区、柳梧新区、文创园辖区所辖建成区，曲水县、墨竹工卡县、林周县、尼木县、当雄县县政府所在镇，主要景区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p>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p>到35%以上。</p> <p>15.完善旅游景点污水、垃圾收集处理设施，针对旅游季节性问题，通过配备可移动处理设施或应急处理设施等方式进行处理处置，严控旅游生活污水垃圾直排。</p>
环境风险防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强化拉萨市环境风险应急防范能力建设。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p> <p>2.危险货物运输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p> <p>3.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工业企业，在暂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设施，并做好台账记录。</p> <p>4.要加强对重点区域和重点源环境风险综合管控。以拉萨河为重点，以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拉萨市高新区等产业园区为主要关注对象，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突出全防全控，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确保将风险防范融入日常环境管理制度体系。</p> <p>5.加强执法监督，逐步实现对重点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和主要环境风险类型的动态监控。</p> <p>6.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p> <p>7.强化区域内重金属采选企业监管，严格落实生态恢复治理方案。</p> <p>8.强化沿河水电站监管，严禁在枯水期清淤，泄水冲沙要制定相关应急预案。</p>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p>1.203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指标8.74亿立方米。</p> <p>2.水能资源：禁止开发类河流（河段）原则上禁止新建和扩建水能资源开发项目（不含水利项目）。</p> <p>3.重点保障河流生态流量，保证枯水期流域中下游河段生态用水需求。采用新工艺新技术，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优化区域工业产业结构，淘汰落后的高耗水产业，推进新型节水工业等；旅游用水方面，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等严格执行《西藏自治区用水定额》要求。</p>
	土地资源	2035年拉萨市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的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83.68平方公里。
	能源利用	<p>1.2025年，能源消耗强度控制目标控制在西藏自治区要求的控制范围内。</p> <p>2.推进现有工业企业碳核查，以及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衔接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区域或行业后续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等政策要求，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p>

表2 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区域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1.1自然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办法》等。
1.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西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条例。
1.3森林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等。
1.4风景名胜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等。
1.5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等。
1.6地质公园和世界自然遗产地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世界自然遗产、自然与文化双遗产申报和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等。
1.7湿地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等。
1.8生态公益林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公益林管护办法（试行）》等。
1.9防风固沙、水土保持重要区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各生态功能区严格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管理。红线之外的区域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按照《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管理。
1.10水源涵养重要区（冰川及永久积雪区）	空间布局约束	
1.11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	空间布局约束	
1.12水土流失敏感区	空间布局约束	
1.13土地沙化敏感区	空间布局约束	
1.14沙漠化生态敏感区	空间布局约束	
1.15一般生态空间	空间布局约束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内限制有损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的开

管控区域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发建设活动，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道路。
1.16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国家法定保护区地落实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法律禁止的人为活动一律禁止布设，法律未明确禁止的以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为重点，充分论证，谨慎布局。法定保护地以外的区域，禁止可能污染水质、破坏目标水体水生态环境的开发活动，原则上禁止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矿、城镇开发，因地制宜发展资源环境可承载的适宜产业。
1.17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因科学研究、教学科研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缓冲区活动的，应向主管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各县区后续城镇生产、生活活动，原则上不得占用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表3 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区域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2.1城镇空间（城镇开发边界）	空间布局约束	1.推进新型城镇化，科学规划城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将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贯穿城镇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的全过程。 2.加强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科学划定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并严格依法依规管理，确保饮水安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建筑、道路、施工和裸露地等抑尘措施，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建筑施工工地全面落实“6个100%”控尘措施。 2.统筹考虑城镇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安全、水文化和岸线等多方面的有机联系，保障水环境质量和流域健康。 3.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快建设城镇和各类园区、医院等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强化运营管理，规范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和排放口设置，提高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置能力，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建立健全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环境风险防控	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的企业，开展环境风险排查，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管控区域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	改善能源结构，推广使用水能、风能、地热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严控煤、薪柴使用量。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节水措施，努力提高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与效益。
2.2 矿产资源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继续开展现有矿业权的清理整顿，对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既有矿山，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处置方案。 2.禁止开采砷、汞、砂金、砂铁、泥炭、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等矿产。 3.严禁将大中型储量规模的勘察规划区块划大为小，分割出让，严禁新设探矿权勘察强度低于原有工作程度。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发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恢复治理方案，采矿区、排土场、尾矿库、废石场等应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 2.矿山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对露天断面、运输道路、选矿厂（特别是尾矿库干滩）等重点部位采取喷淋等洒水抑尘措施；对矿石、废渣和精矿等堆场采取遮挡、覆盖、密闭、绿化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3.禁止选矿废水排放；采矿废水排放应执行行业或污水综合排放一级标准。 4.矿区危险废物应按有关法规要求暂存、转移、利用、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矿山采选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防对水体、土壤造成污染。 3.定期开展矿区、尾矿库等重点部位的土壤、地下水监测，动态跟踪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避免累积性污染问题产生。 4.加大选矿企业尾矿库和化学品运输监管力度，消除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矿山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应符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相关矿种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 2.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矿山企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应当达到设计要求。
2.3 矿产资源储备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在确保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审慎推进矿产资源勘探与开发。严格控制新建矿山，新建矿山严格按照

管控区域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p>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相关要求执行。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勘查行为。</p> <p>2.禁止开采砷、汞、砂金、砂铁、泥炭、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等矿产。</p> <p>3.严禁将大中型储量规模的勘察规划区块划大为小，分割出让，严禁新设探矿权勘察强度低于原有工作程度。</p>
2.4水能资源开发重点管控河段	空间布局约束	除国家安全和巩固边防需要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和改扩建（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增大）不符合流域（水电）规划的水能资源开发项目（不含水利综合项目），严格禁止新建装机50兆瓦以下的小水电。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水电站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5历史人文景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所有A级景区在批准设立前都必须依法开展规划和规划环评。合理规划旅游产品、路线、范围及环境容量。</p> <p>2.禁止在旅游景区（点）规划范围内从事影响生态环境、破坏旅游资源和公共设施的活动。</p> <p>3.景区应根据核定的最大承载客流量，限制景区接待游客人数。</p>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完善旅游景点污水、垃圾收集处理设施，针对旅游季节性问题，通过配备可移动处理设施或应急处理设施等方式进行处理处置，严控旅游生活污水垃圾直排。
2.6 园区（产业集聚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统筹规划各类园区建设布局、发布园区建设规划，所有园区的设立必须符合规划，依法依规开展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p> <p>2.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p> <p>3.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严禁工艺技术落后、环境风险高的企业入驻。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优化环境防护距离设置，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防范产业园区涉生态环境“邻避”问题，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建立健全的垃圾收集系统，提高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完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p> <p>2.区域内水泥等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和生活垃圾焚烧等重点行业应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的产生。</p> <p>3.全市所有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要实施低氮燃烧技术并安装除尘、脱硝设施；淘汰落后生产工艺。</p> <p>4.各工业园区全面实施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协同控制，对不能稳定达标和超总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要求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p>

管控区域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5.加大落后工业炉窑淘汰力度，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 6.同步规划建设与运营园区环境保护设施，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严禁工艺技术落后、环境风险高的企业入驻。
	资源开发效率	1.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行能源、水资源、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等节约自然资源行动，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 2.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7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入驻企业应向园区集聚，资源集约利用。 2.进一步优化建材、家具制造、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的布局，新、改、扩建建材、家具制造、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禁止在城镇主导风向的上风向，新建可能会对空气质量有较大影响的项目，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和区域空间格局。 3.限制有明显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入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天然气输配管网建设，稳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施非工业燃煤锅炉改造，天然气管网覆盖地区积极实施“煤改气”工程，未覆盖地区实施集中供热改造，鼓励有条件住户使用电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严控原煤散烧，减少污染物排放。 2.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减少污染物排放。 3.加强 VOCs 污染防治，严控拉萨河谷地区臭氧超标风险。
2.8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大气污染物排放水平低于现行企业水平的项目入驻； 2.淘汰落后产能及未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的现役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限制引入国内清洁生产一般水平的企业入驻。 3.禁止引进国家、西藏自治区及拉萨市现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禁止区外落后产能向区内转移流动。 4.禁止引入排污量较大、污染控制难度大，不符合园区大气总量控制原则、园区规划的项目。 5.禁止在城镇主导风向的上风向新建可能会对环境空气质量有较大影响的项目，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镇和区域空间格局。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区域内水泥等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和生活垃圾焚烧等重点行业应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除尘效率应在现有基础上整体提升，降低颗粒物排放总量。 2.新增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 3.矿山生产、运输、储存过程中做好防尘保洁措施，确保矿区环境卫生整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管控区域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尾矿产生的粉尘等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特别是无组织面源应采取高效降尘措施，实现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风险防范能力。 2.以拉萨经开区、拉萨市高新区、堆龙工业园、达孜工业园、拉萨保税区、雅江工业园、智昭产业园和鹏博产业园为重点，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建立危险源数据库，并动态更新。 3.建立园区、企业、装置三级应急联动方案，强化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防范能力。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利用空间信息采集等技术，建立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及风险源信息管理系统。

表4 一般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永久基本农田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乡村振兴等重点建设项目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用地、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休闲旅游、仓储厂房等设施；对利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的不得对耕作层造成破坏；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区域新建矿产资源采选、制革等高污染型企业；禁止开发利用土壤重金属高背景值区域未利用地。 3.以集中安置点，人口集聚区为重点，补齐环保基础设施，因地制宜建设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推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从源头减少处理处置量；加快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建设、完善“三防”设施，避免污染区域地下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稳定化、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禁止污泥进入耕地。强化农业生产化肥农药施用管控，推广高效施肥技术、灌溉技术等，提高化肥利用率，减少农业种植源污染。 2.禁养区外新建、改建和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配套建设粪便污水暂存、处理、利用设施。严格执行《关于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农科教发〔2015〕1号），全面做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3.以粪污资源化利用能力确定新建养殖场养殖规模，严控畜禽养殖粪污染。